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自願性公告:**

**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3.39%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購入銷售權益(代表遠大醫藥(中國)全部股本權益之約 3.39%)。有關出售及購入銷售權益之代價同意為人民幣 20,064,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4,924,000 元)，將由買方以現金予收購協議生效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因為收購事項及競拍事項之主體均為有關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而兩項交易均為在十二個月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及競拍事項需要合併計算。因為收購事項及競拍事項之相關百份比比率超過 25%但少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循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競拍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了收購協議。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賣方: 漢開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遠大醫藥(中國)全部股本權益之約 3.39%; 及  
(2) 買方: 武漢和勤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沒有關連。

## 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購入銷售權益，代表遠大醫藥(中國)全部股本權益之約 3.39%。

## 代價

出售及購入銷售權益之代價同意為人民幣 20,064,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4,924,000 元)，將由買方以現金予收購協議生效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 代價的基準

代價為經過收購協議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了：(i) 以下「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中所述之因素；及(ii) 遠大醫藥(中國)之財政狀況。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為由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生效之條件

收購協議之生效為受條件限制的，需符合以下之先決條件：

- (a) 遠大醫藥(中國)召開股東通過銷售權益之轉讓；
- (b) 遠大醫藥(中國)之其他股東提供書面確認書，確認其不會行使優先權以購買銷售權益；
- (c) 賣方轉讓銷售權益時並不附有任何條款、條件或限制，而會對銷售權益之轉讓構成重大障礙或對遠大醫藥(中國)在完成收購事項後之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賣方及買方已取得所有有關收購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所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 完成收購事項

在買方向賣方支付所有代價後的 3 個營業日內，賣方與買方需在中國的相關機構辦理及完成必要的銷售權益之轉讓的登記手續。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將有約 75.95% 增至約 79.34%。遠大醫藥(中國)仍會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賬目仍在合併在本集團中。

## 遠大醫藥(中國)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遠大醫藥(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09,089	932,348
除稅前利潤	75,265	68,463
除稅後利潤	58,325	58,220

根據遠大醫藥(中國)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遠大醫藥(中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為約人民幣 501,595,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619,253,000)。

## 本集團及遠大醫藥(中國)之業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遠大醫藥(中國)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遠大醫藥(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及藥品原料。

## 訂立收購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對遠大醫藥(中國)之未來發展表示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更集中對遠大醫藥(中國)的控制，並可在未來從其增長中的業務產生良好回報。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收購事項將可使業務持續發展，並發展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之增長。考慮了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受限於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賣方及買方簽定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權益之出售及購入，包括在中國的相關機構辦理及完成必要的銷售權益之轉讓的登記手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買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買方」	指	武漢和勤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銷售權益」	指	遠大醫藥(中國)整體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權益之 3.3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競拍事項」	指	本集團通過公開競拍收購遠大醫藥(中國)整體註冊及已繳足股本權益之 20.26%，而本集團與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收購協議
「賣方」	指	武漢開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a)武漢華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5.02%、(b)武漢長江世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29.46%、(c)武漢車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7.39%、(d)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持有 7.72%、(e)武漢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6.55%及(f)武漢鍋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3.86%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為作展示用途，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05 元兌港幣 1 元換算為港幣。該等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或將會用該等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